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楊祖恩
電話：02-27815696轉3059
電子信箱：ur0065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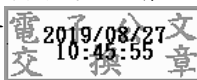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19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6393250_108301982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件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第2項法令適
用疑義，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有關都市更新條例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
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同意書撤銷認定及容積獎勵事
宜，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12日營署更字第1080060601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
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
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財團
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社團法
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
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0060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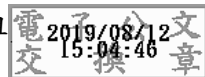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案件涉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第2項法令適
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08年8月2日府授都新字第1083018344號
函。
- 二、所詢都市更新條例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
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同意書撤銷認定及容積獎勵事
宜，因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比率之計算及容積獎勵
之申請與核給，屬計畫之擬訂、審議及變更事項，其新舊
法之適用，請依旨揭規定辦理，本部並以108年3月8日內授
營更字第1080107015號函說明三及108年6月21日台內營字
第1080809577號令補充解釋在案。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臺北市政府 1080812



AAAA1080141490



關於函詢本部103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447號令後續執行疑義案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9-03-08

內政部108.3.8內授營更字第1080107015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2月19日府授都新字第1083002887號函。
- 二、查本部103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447號令（略以）：「一、於修法完成前，未自行撤回者，於修法完成後，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同意比例後，再續行辦理。」前開「一定期間」係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考量比例原則、誠信原則等法律原理原則，依職權定之，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辦理；至其補正之同意比率，應以補正時之權利狀態為準，以符實際情形。
- 三、又前開令（略以）：「二、於修法完成前，由實施者逕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既已於本條例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即無補正核准事業概要程序之實益，並得依本條例第65條第6項、第86條第2項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9-07-24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09577 號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有關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聽證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由實施者整體評估後選擇適用修正前或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後續有關計畫之擬訂、審核或變更均應一體適用，以維持計畫及法規適用之安定性。

部 長 徐國勇